

##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临 2022-107 号）。

#####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10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68名激励对象授予119.1385万股限制性股票，向289名激励对象授予415.9295万份股票期权，并同意暂缓授予卢浩杰先生7.045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临2022-108号）。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14日